

# 法務部廉政署 107 年度第 3 次廉政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第一會議室

紀錄：朱玉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各位都是本署與外界溝通的橋樑，是我們最好的導師，提供我們制度面變革的更好方向。舉例來說，本署最近推動財產申報零裁罰政策，本署新聞稿內容提及：廉政署除將與監察院持續努力接洽介接機關建置查核平台外，也會檢討相關行政措施，提出各類各項興革建議。這個想法主要來自各位委員歷次審查各類案件所提供之法律修正、觀念澄清或者是制度興革的建議，我們將之彙整成為政策推動執行。

廉政署讓「因為沒有查所以沒有弊端，實際上有沒有弊端不知道」與「因為做了什麼而使弊端消失，讓弊端真正不存在」有客觀辨識的標準，更具體實踐與彰顯政風同仁協助興利與防弊的職責。政風機構辦理財產申報業務，先前我們以法律作為後盾，用裁罰手段要求公務員按時正確申報，在過往裁罰的比例很高，目前政風機構受理的財產申報裁罰比例已降至2.5%，監察院受理的部分是7%，至少差3倍，為何相同制度會有如此落差？區別在於監察院沒有政風同仁而我們有，我們改以「服務」取代「裁罰」亦可達成相同目的，因此財產申報制度的轉折點應運而生，這是最好的教育。107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率為93%，已接近預設 100%目

標，未採申報授權之公務員多是司法院的法官，這是司法文化現象，所以我們要持續推動宣導財產申報授權制度，提高授權率。本署核心業務在肅貪及防貪，肅貪案件略可分為重大、輕微及曖昧不明三種。曖昧不明的案件不應進入司法體系浪費資源。我們持續將委員審查案件的心血，用防貪體系通案性推動修法、發布行政函釋(令)，相信會為機關文化帶來改變，達成廉政署成立的宗旨。

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在審查案件上之努力、付出及貢獻。

## **貳、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會議資料)**

無待辦事項。

## **參、報告案一：「防範開標主持人過失公布底價之執行情形」(詳會議資料)**

報告單位：政風業務組

### **柯委員瓊鳳：**

報告中提到「經常性擔任開標主持人之年資」在「1年以上未滿5年」及「未滿1年」者，主持人洩漏底價比例高達68%，原因可能是經驗不足，導致未充分掌握開標程序，實務上採購案人事異動情形普遍，可能也是導因之一。建議針對這種情況加強訓練，使主持人更加了解程序的規定及進行，謝謝。

### **主席結論：**

我們曾統計在實施制度以前，2~3年約有60幾件刑案；實施措施以後，仍有4件案件發生過失洩漏底價情形，差別

在於這4案的機關沒有設置政風人員。柯委員方才提到以加強教育訓練的方式防止類此案件再發生，但若主持人臨時有事請他人代理開標，這種臨時偶發事件就無法預防，因此我們才會在開標室設置告示牌，目前執行是有效的。謝謝委員提供意見，繼續下一個報告。

#### **肆、報告案二：「廉政人員訓練現況報告」（詳會議資料）**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組

##### **譚委員開元：**

貴署自辦訓練相當紮實，想請問受訓資格是否一定要通過高普考試？為何受訓後6個月還要取得公務員資格？高普考試有無分開訓練？受訓期間若未取得採購證照，是否會影響公務員資格？此類科高普考淘汰率為多少？

##### **綜合規劃組：**

參加新進政風人員訓練的前提是高普考考試及格，而實務訓練5個月是考試程序的一部分。新進政風人員訓練期間，有訓練成績不合格的情況，本署會報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至於完成訓練但未取得採購專業基礎證照部分，因為取得該證照並非考試程序的一部分，並不影響其公務員資格。人員完成訓練及格後回到機關仍有6個月試用期間，是規定於公務人員任用法，試用期滿且試用成績合格才能銓敘審定。另高考及普考錄取人員係一起調訓接受專業學習訓練。

##### **洪委員加興：**

是否與候補法官訓練類似？

##### **綜合規劃組：**

大致類似，但政風人員訓練期間較短，法官、檢察官訓練期間較長。

**譚委員開元：**

淘汰率高不高？

**綜合規劃組：**

目前尚未有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而淘汰人員之案例，但曾有於試用期間淘汰人員之情形。

**主席結論：**

我們以審計人員為目標，818 位審計人員有 1,200 多張證照，如會計師、土木工程師證照。我們情況用 4 個字形容：「因陋就簡」，不過我們很用心，遴選的駐班人員都很不錯。感謝各位委員提供寶貴的意見。

**伍、存參案件評議：**

主席、各位委員，本次會議評議本署107年5月至107年7月存查列參案件，會前經造冊函請各委員書面審查，並開放委員就清冊內之案件到署閱覽全案卷證，提會評議，前開清冊編號4號（107年廉查中字第14號案件），係屬他案簽分案件，業移送地檢署偵辦；並編號23號（105年廉查中字第9號案件），係部分移送部分簽結案件，前開兩案均屬免提本會評議案件。

爰本次會議評議案件由清冊70案扣減上開2案為68案，前開案件經委員建議，提會評議案件計有32案，恭請與會委員逐案評議。

**一、提會評議案件（計 32 案），評議結果：**

（一）案件編號第 1 案（107 年度廉查北字第 31 號：107 年廉

查中字第 10 號簽分案，發現郭○○、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情)

**許委員恒達：**

這個案件似乎看起來沒有貪污的證據，沒有積極證據證明有收賄，也非圖利，但有無查證是否構成刑法第125條之瀆職，為何針對酒駕部分沒有做後續處理。

**中調組徐副組長慶全：**

這個案件因為未實施酒測，無法證明是否酒駕，本組已函請該縣警察局追究行政責任。

**許委員恒達：**

有無酒駕是一個接續的問題，但要不要實施酒測是一個前提的問題。有無酒測跟有無酒駕，係屬二事。警察接近犯罪嫌疑人有聞到類似酒精氣味就應該進行酒精的施測，沒有施測就可能構成刑事責任或行政責任，目前看起來並沒有針對未施測酒精瀆職之部分進行後續調查，供大家參考。

**主席：**

本案刑事責任採集檢體的時機已錯失，但行政的部分仍可處理。

**王委員麗珍：**

依卷內顯示，錄影畫面有看到警察已經將酒測器拿出來，是因酒店老闆出來才不實施酒測。後來業者有招待員警去酒店消費，但因價值低微難認構成對價。我認為酒駕造成多少家庭的破碎，關說文化應該杜絕，請持續追蹤後續行政責任部分，至於員警涉及不正當場所之行為也應該處理。

**主席結論：**

本案圖利及行收賄部分，同意結案存參，請政風業務組、中調組持續追蹤員警後續行政責任，列入管考。至於瀆職部分，另分廉立案辦理。

- (二) 案件編號第 2 案 (106 年度廉查中字第 19 號：○○縣○○鎮清潔隊隊員○○○於 105 年 11 月 25 載運之標的物含有事業廢棄物，疑刻意隱瞞而減少土地管理人李○○應繳交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費，涉嫌圖利情事)

**中調組徐副組長慶全：**

委員評議「是否屬一般事業廢棄物，其判定非以地點是否為私有土地為限」部分，本組將來依評議意見辦理；就「清運雜草似乎非屬一般廢棄物清理，是否有行政疏失」部分，○○地檢署業於 107 年 7 月 30 日 107 年度偵字第 815 號予以不起訴處分，有關犯嫌行政違失部分，○○地檢署已於 107 年 10 月 3 日召開肅貪執行小組會報，決議追究行政責任。

**主席結論：**

本案同意結案存參。

- (三) 案件編號第 3 案 (106 年度廉立字第 485 號：○○縣○○鄉公所清潔隊隊員陳○○涉嫌未經規定程序，擅自將欲標售之公有廢棄燈柱交由他人設置於道路)

**曾委員淑瑜：**

本案是循往例為之，廢棄燈具如有標售作業，仍有標售

價值，不應任由公務員自行處理，應該有一定作業程序或參照其他縣市做法，此部分顯然有瑕疵，非謂涉案人主觀上無不法所有之目的，僅因價值輕微，可罰違法性就低，應非偶發事件，不應繼續容許此種行為。

**主席結論：**

舉清潔隊為例，清潔隊員在垃圾堆檢到一包20萬元現金，其犯什麼罪？以常識來看，那應該不會是國家的財產，國家法益並未受到侵害。被認為沒有價值的東西，丟到垃圾桶，清潔隊員據為己有，侵害誰的所有權？一般人撿到沒事，為何清潔隊員撿到就有事？所以要一一釐清，是循行政還是循刑事責任處理。

又如財產申報，本質上是行政罰性質的東西，怎麼會跑到偽造文書、登載不實等刑事責任，法律有其界限，應該要清楚釐清。本案同意結案存參。

- (四) 案件編號第 5 案 (106 年度廉查肅字第 9 號：法務部矯正署○○監獄總務科主任管理員○○○涉嫌利用承辦該監擴建工程機會，圖利承包廠商○○營造有限公司等情)

**肅貪組蔡專門委員旻峰：**

本件工程發包前曾評估廢棄鋼筋咬除成分與變賣所得價值，作比較後認不符成本，所以預算項目僅編列「拆除」及「運棄」項目，未編列「咬除」，廢棄物由廠商直接清運，係依契約行為，未追究行政責任。

**曾委員淑瑜：**

廢棄物仍為有價，不應任由廠商自行處理，應有一定作業流程。

**曾主任秘書昭愷：**

究竟有無行政疏失部分，應做檢討，下次報告。

**洪委員加興：**

有無符合成本不構成理由，設計單位要把成本及拆除費做估價，廢棄物及回饋是獨立工項，應分開編列。此部分設計單位應有行政疏失。

**主席結論：**

本案同意結案存參，但該類採購案之編列工項應從制度上建立一套標準作業流程，請檢討機制並追蹤後續行政責任，將結果提會報告。

- (五) 案件編號第 9 案 (106 年度廉查北字第 8 號：○○市立聯合醫院○○院區醫師陳○○開具勞工保險失能 (含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 診斷書疑涉不法情事)

**北調組林科長楊斌：**

目前聯合醫院資訊單位會蒐集醫療資訊進行交互比對發掘具有異常性關聯事證為進一步調查，建議參考臺北市政府政風處作法，與資訊單位結合稽查。

**主席結論：**

感謝委員提供建議，請政風業務組督導臺北市政府政風處進一步評估及研議可行性。

- (六) 案件編號第 12 案 (106 年度廉查北字第 43 號：某國營事業雇員蘇○○、高○○、蔡○○涉於 105 年度雇用人

員甄試考試疑有舞弊情事)

**北調組林科長楊斌：**

本案係經承辦廉政官與駐署檢察官討論案情並研究實務見解作成結論。

**許委員恒達：**

法條解釋部分可以再考慮一下，在職務詐欺部分，最高法院在李○○案中已揭示對價關係之不法取得如係原不具有資格的職位，透過職位取得後階段的薪資收入，並不構成詐欺，這是目前實務定見。本案在妨害秘密跟妨害電腦使用部分以委辦考試之機構非直接被害人為由簽結，但因為涉案者均是某國營事業的僱員，取得秘密有兩種可能性，一是合法接近電腦資料違法洩漏，這時候適用刑法第 318 條之 1；二是違法侵入電腦違法取得內部資料，則適用刑法第 358、359 條。案內考試資訊應該是在某國營事業內部階段即已洩漏，非至代辦考試機構之作業階段，此建議供大家參考。

**何委員曜琛：**

經查該代辦考試機構已自 2017 年 5 月停辦企業甄試。

**主席結論：**

感謝委員提供建議，本案應重新檢討，針對該國營事業洩漏考題涉嫌妨害秘密及妨害電腦使用罪部分，分「廉查續」案號辦理。

**二、本期未經委員提會評議之案件計 36 案（詳附件評議案件清單）：**

全體與會委員同意依本署調查結果評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

無臨時動議。

**柒、主席結論：**

謝謝大家。